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文件

农学院行政发〔2014〕7号

关于印发《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机关各科室：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学院 博士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 通知

抄 报：校研究生院 校发展联络办 农生环学部

（打印：向 珣 校对：林良夫 主动公开 2014年5月23日印发）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目标，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生源，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安心科研，根据浙大研院〔2014〕11号文件关于设立“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规定，依托学院各教育发展基金的支持，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设立目标及标准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面向诚实守信、热爱专业、崇尚科学研究且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直接攻博研究生新生。

2. 每年根据学校奖励名额数，学院按 1:1 确定配套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3. 学院配套名额获奖者纳入学校“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

二、奖学金评定原则与组织

1.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奖励名额、标准、评选办法等信息实行全程公示。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名额分配方案和审定奖励候选人名单。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招生学科（研究所），按照评选办法及工作程序，具体实施奖励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

三、奖学金评定条件

1. 具有优良的政治思想品质，有志于农业科学研究，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2. 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

3. 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英语六级成绩或托福、雅思成绩优秀。

4. 学科面试综合成绩优秀，表现出良好的科研潜力，同类考生中名

列前茅。

5. 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且英语六级成绩 480 以上者，可直接认定。

四、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学院配套名额，并根据各学科招生指标按比例确定奖学金名额。

2. 各学科（研究所）复试小组在直博生复试录取期间，自主开展评定工作。

3. 学科（研究所）于直博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将评定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于各类博士生录取工作结束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并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发布获奖者名单。

5. 研究生院在新生正式注册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6. 获得“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博士生，在学制内在校学习期间可同时享受博士生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资助。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